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skhl.com.hk>刊登。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新界元朗宏業街南22號之虹方6樓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其地址將於2019年7月11日起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6月28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續聘核數師.....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免責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新界元朗宏業街南22號之虹方6樓610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值最多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永高」	指	永高石油化工（中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執行董事：

羅名譯先生 (主席)

李依滯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偉先生

黃家俊先生

何長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元朗段65號

豪景商業大廈20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 (ii) 購回授權購回包括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 (iii) 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40,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續聘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羅名譯先生及李依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羅名譯先生及李依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該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其地址將於2019年7月11日起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要求就於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名譯

2019年6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即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最新公佈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全堡集團有限公司於300,000,000股股份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全堡集團有限公司為董事會主席羅名譯先生之受控制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名譯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由全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羅名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全堡集團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總數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83.33%。該增加不會導致全堡集團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1月（自2019年1月8日開始）	0.670	0.330
2月	0.520	0.335
3月	0.510	0.350
4月	0.510	0.355
5月	0.380	0.31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0.209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羅名譯先生（「羅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永高及永寶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制定的各方面。彼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李依滯先生的表弟。

羅先生於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羅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永高，並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永高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永高的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香港主要國際石油供應商委任的主要授權代理）維持穩固關係、監察項目物流及管理其企業會計及行政事宜。於2012年，香港政府分階段實施歐盟五期排放標準，以減少車輛廢氣排放。鑒於有助於降低柴油機柴油廢氣排放的產品的市場潛力，羅先生於2013年4月領導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車用尿素的銷售，作為其配套產品。董事相信其洞察力有助於本集團的成功。

羅先生於2009年8月取得Raffles College of Design and Commerce的設計學士學位，主修室內設計，並於2009年9月在中國上海取得萊佛士設計學院的室內設計高級文憑。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股份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彼獲支付之初步年度酬金為60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根據其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彼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批准派發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全堡集團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全堡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關聯；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依濬先生（「李先生」），34歲，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羅先生的表哥。

李先生於2009年9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業務整體管理。李先生於工商管理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星展銀行(DBS Bank)負責資訊科技支援工作。彼亦曾於2005年1月至2005年6月在審計署（香港特區）負責資訊科技支援工作。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李先生亦曾於Bright Long Company任職導師，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輔導小學生。於2006年4月至2006年9月，彼亦曾出任通絡國際有限公司的銷售代表，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銷售。李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8月在Million Travel Co.出任資訊科技及行政主任，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停車場管理。

李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珠海學院的資訊科學文憑。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股份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彼獲支付之初步年度酬金為48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根據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彼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批准派發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關聯；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街南 22 號之虹方6樓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羅名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依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者）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頒布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名譯

香港，2019年6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視情況而定）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其地址將於2019年7月11日起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其地址將於2019年7月11日起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濤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何長江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連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頁www.skhl.com.hk刊登。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